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为了建设油坊店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环湖大道路面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1、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本路段路线环绕响洪甸水库，起于油坊店乡油店村杨家庄，与现状6米宽沥青道路相接，途径堰塘、张家店，胡家冲、张家楼，终于面冲村与S209交叉。设计标准为三级公路，路线全长5.757Km，具体桩号为K0+000~K5+757。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8.0米，路面宽6.5米；一般路段横断面布置为：0.75m（土路肩）+ 2×3.25m（行车道）+ 0.75m（土路肩）= 8.0m；相关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施工，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招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乙方项目经理：程福平，技术负责人：杨文杰。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零柒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 13550726.82 元）。

6、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中标价款及调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中约定，双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的是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如下：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共同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经批准确认后

的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

2)、经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现场共同签证，经批准确认后所产生的增减工程量；

3)、工程增减工程量计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9、该工程由牵头方负责开票结算，付款凭证依据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查签证的工程月进度计量报表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项目开工进场后，付合同总价款 10%；工程完成总进度 30%，付至合同价款 20%；工程完成总进度 50%，付至合同价款 40%；待第二批资金下达后，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80%，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9%，剩余 1%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时，经相关单位核查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再付清（无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0、工期：油坊店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环湖大道路面工程，开工时间：2021年10月25日，竣工时间：2022年2月21日，工期为120日历天。

11、乙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12、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操作程

序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3、乙方在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严禁超载超限运输，同时严禁黑头车进入工地。

14、甲方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施工环境协调等工作。

15、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甲乙（联合体）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违约责任：包含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所有约定条款，不限于下列六条：

(1)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承包人5000元/天的违约金。

(2) 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承包人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工程拒绝支付，直至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方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过发包方认可方可使用）。

(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与承包人合同中或者投标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三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三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

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治疗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印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其他履约成员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建设单位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单位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备案，否则离岗一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以后的每次按 30000 元支付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网上公布。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留置在发包人处，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本项目的经理、项目总工，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在岗，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天。前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资质等级证书等存放招标人处保管，直至主体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5) 承包人应保证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节点工期计划中为保障工期进度与工程质量所列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及相关工期、机械、人员计划投入施工而影响工期的，每逾期 1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超过 28 天的，每逾期 1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超过 56 天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

予以清除出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视情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在金寨县投标部门给予资格限制。

(6) 承包人违反金寨县相关用工规定的，承包人必须遵守金寨县相关用工规定，做到合法用工，及时主动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该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二年内不得参与金寨县国有投资工程投标活动。

17、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同时规范完成内业资料建档成册（资料需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两套）并在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9、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发包方与承包方对接、洽谈工程事宜，原则上只与承包方的三个人之间进行，即公司法定代表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其他人员不予承认。同时，承包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所有指定人员实行打卡签到制，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予变更，坚决执行项目经理、五大员每月需上岗天数的规定。

(2) 凡是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需要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不予承认工程量。

(3) 对于阶段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凡是需要发包方先行验收的，承包方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提请发包方验收，否则发包方不予验收。

(4) 增强质量意识，加强工程监督。承包方要对自身从业人员进行质量及安全教育，切实做到按照施工图纸和行业规范要求把好每一个施工环节质量关。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地方，第一次给予口头通知，第二次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在此基础上，如果再落实不到位，发给停工整顿通知书，同时进行约谈，每约谈一次，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一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方要做好施工验收资料及决算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凡是施工过程中需要发包方出具文字及影像资料的，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否则，逾期不得补办，更不得决算时集中办理。

(6) 要加强项目部建设和工地规范化管理。承包方必须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布置好项目部和施工工地，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7) 遵守砂石资源管理。为解决施工企业原料采购难的问题，县政府要求政府性投资工程所需砂石由指定砂场专供，承包方必须到发包方指定场所购买，承包方保存好所有砂石票据，作为项目完工后审计计量依据，无票据不予审计计量。

(8) 要尽快办理和完善开工前的各种手续。承包方及时缴纳履约保

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伤保险等费用，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做到规范化运作。

(9) 要加强施工环境保护。承包方在施工中，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直接将挖掘机等履带式机械驶上水泥路、柏油路等公共设施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处罚；承包方项目完工或者临时借用场地等方面使用结束，没有及时恢复、清理、清运到位等，发包方将暂扣工程款 20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方可退给暂扣款。

(10) 严格企业自决算。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严格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精准做好企业自决算报审，不许擅自无依据提高决算金额或对减少的量不进决算。凡工程审减额在 3% 以下的（不含 3%）和审计费 1000 元以下的（含 1000 元），审计费由发包方全额支付；审减额在 3% 至 5%（不含 5%）之间的，审计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审减额在 5% 以上的项目，审计费由承包方全额承担。

此补充协议如有与通用条款和专项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参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